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一般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 2025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 特殊资格要求：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1. 编制技术服务总体方案，含工地试验室检查、现场检测部检查、质量验证性抽检三个方面内容。汇总分析技术服务所有资料，形成总体分析报告。
2. 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部评价技术服务。
3. 工程实体及材料质量验证性抽检技术服务。

（二）工作成果及要求

1. 根据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相关工作安排，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编制技术服务总体方案。及时汇总分析形成全省交通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分析总报告，分析报告包括现状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问题原因分析、问题处理及预防措施、下一步监督重点及监管建议等。

2. 及时开展工地试验室（含监理试验室、中心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部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服务，形成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包含工地试验室质量检测工作评价分析报告、中心试验室（含监理试验室）质量检测工作评价分析报告、现场检测部质量检测工作评价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包括现状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问题原因分析、问题处理及预防措施、下一步监督重点及监管建议等。

3. 根据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相关工作安排，及时开展工程实体及重要材料质量验证性抽检，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等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5.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所有，服务供应商在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书面同意范围内进行合理使用。

二、服务时限

暂定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提交总结报告等所有成果资料，具体时间节点按照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相关工作安排执行。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三、评分标准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工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

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评审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注意：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以磋商小组按程序评审为准。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线上磋商后作出最终报价，即视为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的技术、商务要求，降价不降承诺（无论是否在报价说明中另写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等字样）。磋商小组不能单纯因供应商未在线上最终报价的报价说明中标明“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此类内容而作废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 2025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p>		

		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如交易中心系统未反馈该信息，b小条视为审查通过）		
7	特定资格审查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加盖公章（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资格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等）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商务要求响应无负偏离（商务要求偏离表无负偏离，并附有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响应无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无负偏离）		
3	报价审查	<p>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要求（是否满足）：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检测所需的运输（含通行费）、试验检测、管理、不可预见费、工程一切险、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的保险费、利润、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p> <p>2. 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权重
报价部分	10
技术部分	15
商务部分	75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分值+商务部分分值+报价部分分值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类别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10	<p>供应商报价得分=（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有效供应商投标价）×价格权值 10%×100</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2. 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p style="color: blue;">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 style="color: blue;">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 style="color: blue;">③本项目属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 style="color: blue;">④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p>

			<p>有权不认可。</p> <p>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技术部分	对工作内容的理解	3	<p>结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的要求，全面、准确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p> <p>①合理、内容全面且实施性强，得 3.0 分； ②较为合理、覆盖面较广且实施性尚可，得 2.0 分； ③基本满足要求、合理性及实施性略显不足，得 1. 分； ④缺乏针对性，与要求不匹配，得 0.5 分； ⑤未提供方案为 0 分。</p>
	项目实施方案	3	<p>实施方案应包含高速公路项目路面、交安工程质量专项检查的相关实施方案，方案目的明确、内容齐全且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检测方法及措施合理可行、检测指标完整、检测方法规范。</p> <p>①合理、内容全面且实施性强，得 3.0 分； ②较为合理、覆盖面较广且实施性尚可，得 2.0 分； ③基本满足要求、合理性及实施性略显不足，得 1. 分； ④缺乏针对性，与要求不匹配，得 0.5 分； ⑤未提供方案为 0 分。</p>
	重难点分析	3	<p>结合以往已完成项目实际案例，针对本项目工作的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对策措施。</p> <p>①合理、内容全面且实施性强，得 3.0 分； ②较为合理、覆盖面较广且实施性尚可，得 2.0 分； ③基本满足要求、合理性及实施性略显不足，得 1. 分； ④缺乏针对性，与要求不匹配，得 0.5 分； ⑤未提供方案为 0 分。</p>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3	<p>结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包括工作计划及人员工作内容安排等。</p> <p>①合理、内容全面且实施性强，得 3.0 分； ②较为合理、覆盖面较广且实施性尚可，得 2.0 分； ③基本满足要求、合理性及实施性略显不足，得 1. 分； ④缺乏针对性，与要求不匹配，得 0.5 分； ⑤未提供方案为 0 分。</p>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3	<p>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应包含包含高速公路项目路面、交安工程质量专项检查的相关质量保障措施，结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的要求，制定完善合理、科学严谨的质量保障措施，保障项目质量。</p> <p>①合理、内容全面且实施性强，得 3.0 分； ②较为合理、覆盖面较广且实施性尚可，得 2.0 分； ③基本满足要求、合理性及实施性略显不足，得 1. 分； ④缺乏针对性，与要求不匹配，得 0.5 分； ⑤未提供方案为 0 分。</p>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10	<p>供应商主持或参与过现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工作的：作为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规程主编（主要起草）单位的，每个得 10 分；作为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参编单位的，每个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关键页（前言内容需明确体现供应商名称）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	9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②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查技术服务工作，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拟派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部评价服务技术负责人资历	9	<p>①拟派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②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查技术服务工作，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拟派质量验证性抽检服务技术负责人资历	9	<p>①拟派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②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过公路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公司（单位）业绩	38	<p>①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工地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或监理试验室或监督检查技术服务的，每个得 10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p> <p>②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p>

		公路质量检测项目，每个得 9 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业绩应体现负责人姓名、②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4. 提供拟派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开标前最近一个月，新成立公司或新入职员工可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果报告时间为准。 6. 所有原件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备查，如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备注：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定标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依法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标包（标项）作废标处理，项目/标包（标项）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磋商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 最终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最高限价；
- (六)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十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十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